

2006年度会计初级职称考试考前串讲资料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BA_A6_c43_67703.htm

初级经济法的复习，首先要看初级经济法考试的题型和题量，题型包括五个：单选、多选、判断题，共七十五分。第四个是简答题，第五个题型是综合题，分值二十五分，这两个题型属于主观题。

第一节 法和经济法的概念

考点一：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。 考点二：法的形式

- 1.宪法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。
- 2.法律：包括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。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；其他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来制定。
- 3.行政法规：由国务院来制定的。
- 4.地方性法规：由地方人大及常务委员会制定。
- 5.行政规章：由国务院各部委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定。

考点三：法律规范的分类。

- 1.义务性规范：指当事人应当做什么。
- 2.禁止性规范：指当事人不能做什么。
- 3.授权性规范：指的是当事人可以做什么或者是不可以做什么。

考点四：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。（主体、内容和客体）

- 1.主体
- 2.客体：客体包括物、非物质财富、行为。行为包括：生产经营行为、经营管理行为、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劳务的行为。

考点五：经济法律事实：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、消灭的直接原因。

事实的分类：包括行为和事件两大类，不管是合法的行为，还是违法的行为，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关系的发生、变更和消灭。事件包括绝对事件和相对事件。

考点七：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种类：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、刑事责任。

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、仲裁

考点一：经济纠

纷的解决途径：1.《仲裁法》的调整范围：可以仲裁的争议包括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。2.不能仲裁的纠纷包括：（1）与人身有关的婚姻、收养、监护、抚养、继承纠纷；（2）行政争议；（3）劳动争议；（4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农业承包合同纠纷。

考点二：仲裁的基本制度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，即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。裁决作出后，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，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考点三：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第一，如果双方签订了合同，事先订立了仲裁协议，当合同出现争议的时，只能将争议申请仲裁，而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第二，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，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或者无效，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。

考点四：仲裁的裁决 第一，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二，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。第三，仲裁不公开进行。第四，仲裁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第五，仲裁裁决生效后，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